附件7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进口兽药通关审批办理流程

**（一）办理权限：**省级办理；**受省级委托办理的有：**济南、青岛、烟台。

**（二）办理条件：**

1.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

2.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

**（三）申请材料名称、来源、数量及介质要求：**

1.兽药进口申请表一式一份。

2.进口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和《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3.代理合同（授权书）和购货合同复印件一式一份。

4.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一式一份。

5.装箱单复印件一式一份。

6.提运单和货运发票复印件一式一份。

**（四）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并以邮寄或现场提交的方式向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报送申请材料。材料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

2.审核。由山东省畜牧兽医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材料审核，提出意见。

3.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经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审批后，以邮寄或现场领取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企业。

**（五）办理方式：**山东省政务服务中心或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办理。

**（六）受理窗口：**农林牧渔类。

**（七）受理窗口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八）法定期限：**2个工作日。

**（九）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

**（十）是否收费：**不收费。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部门联系电话：**0531-82083135

**（十三）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山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sd.gov.cn。

**（十四）监督部门联系电话：**山东省政务服务中心 0531-82083195

**（十五）空表、样表下载网址：**山东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d.gov.cn/sdzw/dept/items/dept\_index.do?orgcode=SD370000XM。